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4GG00664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3月1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能吉林热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国能吉林热电厂“等容量替代”新建2×350MW热电联产项目
建设位置	龙潭区徐州路35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5408.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092.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316.3平方米，计容面积98597.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
备注及说明：	本证为变更，2024年09月14日核发的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2202032024GG0066460号）、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行政审批  
吉林省自然资源局

自然资源局  
用印章